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21〕20号

关于公布《西北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西北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陕教〔2021〕184号),《西北大学章程》已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现予公布。

特此通知。

西 北 大 学

2021年11月30日

西北大学章程

序 言

西北大学肇始于 1902 年的陕西大学堂和京师大学堂速成科仕学馆。1912 年始称西北大学。1923 年改为国立西北大学。1937 年西迁来陕的国立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北平研究院等组成国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 年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9 年复称国立西北大学。新中国成立后为教育部直属综合大学。1950 年复名西北大学。1958 年改隶陕西省主管。1978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96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建设院校。2001 年被确定为西部大开发国家重点支持建设院校。2009 年成为教育部和陕西省共建高校。2017 年入选首批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西北大学形成了“发扬民族精神，融合世界思想，肩负建设西北之重任”的办学理念，汇聚了众多名师大家，产生了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培养了大批扎根西部、才任天下的杰出人才，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了贡献，形成了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团结、进取、民主、奉献的校风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享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西北大学；英文名称为 Northwest University，缩写为 NWU。

第二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是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现有长安校区（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1 号）、太白校区（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桃园校区（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55 号）。互联网域名为 <http://www.nw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坚持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实施一院一策，推行大部制。

第六条 学校校训是公诚勤朴。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国际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奋斗目标，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九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三) 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四) 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五) 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 (四) 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 (五)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并行行使如下权利：

- (一) 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三) 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五)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六) 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七)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八) 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 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三)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四) 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五) 依法建立健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资产和经费,学校的资产和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六) 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七)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回归常识、尊重规律、抓住本质、注重长远,践行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建校、开放办校、改革兴校、依法治校,秉持以人为本理念和学术自由精神,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塑造具有人文情怀、社会责任、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学校全日制学生规模控制在 30000 人左右。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科学定位、分类建设的原则，依照相应程序，合理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鼓励支持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与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拟订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完全学分制，实行以选课制、导师制为主，以辅修制、双学位制、重修制等为辅助的教学模式，完善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依法向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

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赋予其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受省纪委监委领导，对省纪委监委负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四条 校长依法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校长的职权主要是：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等工作；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聘任和解聘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学生实施奖励或者

处分；拟订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教学科研等重大问题及决定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定。

分管校领导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处理有关事项，向校长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行政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行政职能。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单位，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学校学位评定、授予等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部、学院（系）和教学科研机构依据学校规定设立相应学术组织，根据需要探索设立教授会。

第四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部、学院（系）、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无行政级别实体机构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系）根据学校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学院（系）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 （三）负责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 （四）设置内部业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人员聘任与管理；
- （五）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的职权参照学院（系）执行。学部、无行政级别实体机构的职权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院长（系主任）全面负责学院（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副院长（副系主任）协助院长（系主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领导院（系）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上级规定需要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有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学校在学院（系）和有关单位实施和推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节 群团组织、民主党派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北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其相应职权；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统战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并进行考核、奖惩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四) 学校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学校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 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四) 坚守道德良知，追求学术理想，维护社会道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 学校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维护离休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中外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并获得相应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的机会；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荣誉、奖励与资助，按学校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

（三）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四）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学校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

（四）坚守道德良知，恪守学术诚信，维护社会道义，践行要约承诺；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对其就业创业进行指导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中外交换生、进修生及其他在校学习人员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理事会与校友会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监督，帮助学校争取办学资源，促进社会各界与学校在各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第五十九条 理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成员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条 校友是指在校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人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学校校友总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广大校友自愿参加、从事校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为学校建设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

校友总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接受校友总会的指导。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财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各类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券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制，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补贴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努力增加办学经费，鼓励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和各类奖助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管理各类捐赠基金，健全相应管理办法，维护捐赠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预决算、内控管理、信息公开、经济责任等制度，发挥财经委员会作用。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工程审计等相关审计监督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财经秩序。

第九章 校旗、校徽、校歌、校庆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旗是长方形蓝色旗帜，中间为白色中英文校名，左上方为学校徽志。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篆书校名、英文校名、校址和建校年代组成的双同心圆形徽标。

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西北大学校歌》，刘卫平作词、王焱作曲。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15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学校发布。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